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标扩容）项目
（清河乡子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1月21日，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标扩容）项目（清河乡子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及验收单位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中江县清河乡清河村1组。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清河乡污水处理站位于中江县清河乡清河村1组，场站占地面积约1517.4m²，属于污水处理站扩容项目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侧。拆除扩容前已通过验收的1台处理能力为150m³/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增1台处理能力为500m³/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新建一间在线监测间，扩容后全站设计处理能力为500m³/d。处理工艺采取“预处理工艺→一体化处理设备（A/O+MBR+紫外消毒工艺）”。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清溪河，项目尾水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6年中江凯兴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形成了《中江县清河乡城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7月取得了原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江县清河乡城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批[2017]62号）。

2019年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德阳全域城镇污水治理项目实施统一管理推进。该公司在对服务对象进行细致调查后，对清河乡污水处理站场站总平面布局、规模等重新进行了设计，并委托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清河乡污水处理站进行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论证，编制完成了《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清河乡子项）是否重大变动的论证报告》并于2019年11月16日通过了专家评审会，清河乡污水处理站调整后的方案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重大变更范畴。该项目已于2021年10月13日通过了环保验收，取得了验收意见。

随着清河乡的发展，服务人口扩大至4900人。因此，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了接纳污水量超出设计处理能力的情况，为了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高当地居民生活和健康水平，旌辉公司提出了扩容的要求，新增1台处理能力为350m³/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新建一间在线监测间。

因此，扩容项目在2023年3月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203-510623-04-01-305669] FGOB-0084号予以备案，同意该项目立项。

2023年5月四川国汇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标扩容）项目（清河乡子项）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为清河乡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2023年6月19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3]160号出具了“关于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

施及配套管网（提标扩容）项目（清河乡子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2023年10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600717543993C029W）。

目前，清河乡污水处理站扩容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项目运行至今无投诉现象。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54.70 万元，环保投资 1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66%。

（四）验收范围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根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清河乡污水处理站新增1套处理能力为处理能力为 $350\text{m}^3/\tex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新建一间在线监测间，扩容后设计处理能力达 $500\text{m}^3/\text{d}$ ，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本次验收内容：本次验收内容为清河乡污水处理站拆除原有的 $150\text{m}^3/\tex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建 $500\text{m}^3/\tex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新建一间在线监测间，扩容后设计处理能力总计 $500\text{m}^3/\text{d}$ ，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相比，项发生变动的有：

（一）原环评和批复中，建设单位新增1套处理能力为处理能力为 $350\text{m}^3/\tex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新建一间在线监测间，扩容后设计处理能力达 $500\text{m}^3/\text{d}$ ；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拆除原有的 $150\text{m}^3/\text{d}$ 一体化污水处

理设施，新建 500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新建一间在线监测间，扩容后设计处理能力总计 500m³/d。

除此之外，清河乡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和环评报告一致。参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6 号，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有关要求，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

1、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储泥池上清液、反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废水。

治理措施：

（1）储泥池与污泥回流泵房合建，上清液返回污水进水系统参与处理。

（2）反冲洗废水返回调节池进入污水处理站再次进行处理。

（3）污泥脱水废水在处理站内脱水后，返回调节池进入污水处理站再次进行处理，不单独外排。

2、地下水污染防控

清河乡污水处理站采取分区防渗，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内容如下：

（1）一体化预制泵站、预处理池、一体化处理设备、污水管道为重点防渗，其中一体化预制泵站、预处理池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防渗层；一体化处理设备采用碳钢材质，内壁 2mm 厚环氧树脂防渗层，基坑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污水管道选用防渗防腐管道。

（2）综合用房为一般防渗区，采用粘土铺地+10~15cm 防渗混凝

土。

（3）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地面硬化。

（二）废气排放及治理

1、恶臭

恶臭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过程中有机物的降解产生，恶臭是多组份低浓度的混合气，各成份之间既有协同作用（增强）也有颉颃作用（抵消）。

治理措施：

（1）污水处理站所有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均已封闭，其中格栅位于密闭隔间内、调节池采用混凝土盖板封闭、污泥池采用复合材料加盖封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全封闭的成套装置。

（2）项目预处理池产生恶臭的构筑物设有恶臭收集管道，恶臭通过管道进入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污泥定期由移动式脱水车脱水后交由中江县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在站区长期堆存。

（4）及时清理栅渣，定期维护栅渣渠。

（5）厂区进行绿化，绿色植物具有一定的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异味的作用。

（6）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以污水预处理区、一体化设备区为中心划定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各种泵、鼓风机等设备，噪声声级范围为 70~100dB(A)，其中以鼓风机的噪声值最大。

治理措施：

1、一体化设施为封闭式，泵和风机布置在一体化设施内，具有一

定的隔声效果；

- 2、在各类泵、鼓风机设置减振基础和减震垫；
- 3、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出现故障而导致的噪声异常；
- 4、厂区及厂界四周营造绿化，吸声屏噪。

（四）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在厂区的北侧的办公生活管理用房处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约 2m³，固废经分类分质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按照要求规范标识标牌和做地面防渗处理。栅渣、砂粒清理后定期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经脱水机现场脱水至 60%运至中江县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袋定期交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利用，废 MBR 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废：在厂区东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采取了混凝土硬化+防渗瓷砖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危险废物交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其进行处置。

（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以污水预处理区、一体化设备区为中心划定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点。

（六）应急措施

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职人员，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设计备用电源，防止停电等事故导致污染；指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 52.6~55.2dB(A)，夜间监测值

42.5 ~ 4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期间，本项目硫化氢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133\text{mg}/\text{m}^3 \sim 0.1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01 \times 10^{-4}\text{kg}/\text{h} \sim 2.30 \times 10^{-4}\text{kg}/\text{h}$ ；氨有组织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5.01\text{mg}/\text{m}^3 \sim 6.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sim 0.009\text{kg}/\text{h}$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硫化氢、氨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分别为 $1.40 \times 10^{-3} \sim 3.57 \times 10^{-3}\text{mg}/\text{m}^3$ 和 $0.034\text{mg}/\text{m}^3 \sim 0.086\text{mg}/\text{m}^3$ ，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三）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污染物 pH 值范围及氨氮、色度、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9.125\text{t}/\text{a}$ 、氨氮 $\leq 0.913\text{t}/\text{a}$ 、总磷 $\leq 0.091\text{t}/\text{a}$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为： COD_{Cr} ：4.4603t/a、氨氮：0.0946t/a、总磷：0.0205t/a，未超过环评及批复中下达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标扩容）项目（清河乡子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排放、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基本符合相关管理、处

置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标扩容）项目（清河乡子项）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 （二）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做好污泥储存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建立污泥的台账管理工作，污泥转运时填好转运联单；
-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预留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及采用口，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协调进水水量和进水浓度；
- （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杜绝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字：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验收组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标扩容）项目（清河乡子项）

现场验收时间：2024年 1 月 21 日

现场验收地点：中江县清河乡清河村 1 组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成员	叶青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80611118	叶青
	潘乾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008324399	潘乾

